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弥补控股子公司卫宁云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云钥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王蔚松

冯锦锋

2023 年 1 月 18 日